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8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沈欣慧

被告 上億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英招

被告 陳恩菁  
陳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23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上億生醫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月14日邀同被告陳恩菁、陳柏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負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

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限額內，願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被告公司於109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各60萬元、240萬元，合計共300萬元。借款日期均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，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利率加年息1.845%機動計算，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自114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迄尚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